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73

第1頁 /6頁

一、物品與廠商資料

物品名稱：乙酸-2-戊酯 (2-Pentyl acetate)
其他名稱：—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漆器、油漆、塗層、皮革拋光、指甲彩繪之成分溶劑。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二、危害辨識資料

物品危害分類：易燃液體第3級、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3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火焰、驚嘆號 警 示 語：警告 危害警告訊息： 易燃液體和蒸氣 造成輕微皮膚刺激 造成眼睛刺激 危害防範措施： 緊蓋容器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避免與眼睛接觸
其他危害：—

三、成分辨識資料

純物質：

中英文名稱：乙酸-2-戊酯 (2-Pentyl acetate)
同義名稱：2-Pentanol acetate、sec-Pentyl acetate、Acetic acid, 2-pentyl ester、Acetic acid, sec-amyl ester、Acetic acid, 2-acetoxypentane、1-Methylbutyl acetate、2-Pentanol, acetate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 (CAS No.)：626-38-0
危害物質成分 (成分百分比)：100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吸 入：1.若發生危害效應時，應將患者移到空氣新鮮處。2.若無呼吸，立即進行人工呼吸。3.立即送醫。 皮膚接觸：1.將受污染的衣物和靴子移除，用水和肥皂清洗患處 15 分鐘以上。2.若有需要，立即就醫。3.受污染衣物和靴子於再次使用前須徹底清洗和乾燥。 眼睛接觸：1.立即以大量清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2.立即就醫。 食 入：1.若患者嘔吐，保持其頭部低於臀部以減低吸入危險。2.若患者已失去意識，將其頭部轉至側邊。 3.立即就醫。
最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呼吸道刺激、皮膚刺激、眼睛刺激、中樞神經系統抑制。
對急救人員之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患者吞食時，考慮洗胃。考慮給予氧氣。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73

第2頁 /6頁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劑： 1.抗酒精泡沫、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水霧。 2.大火時，建議使用抗酒精泡沫或水霧噴灑進行滅火。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 1.若發生火災，則屬於嚴重火災危害。2.蒸氣/空氣混合物溫度高於閃火點具爆炸性。3.蒸氣比空氣重，會傳遞至遠處，遇火源可能造成回火。
特殊滅火程序： 1.安全情況下將容器搬離火場。2.以水霧冷卻暴露火場的貯槽或容器直到火熄滅。3.遠離貯槽兩端。4.若貨櫃或儲區起火，使用無人操作之水霧控制架或自動播灑噴嘴冷卻暴露火場的容器直到火熄滅。如不可行，則遵行以下步驟：驅離非相關人員，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允許火燒完。5.貯槽安全閥已響起或因著火而變色時立即撤離。6.儲槽、運送軌道車或槽車之火災，撤離半徑為800米。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配戴空氣呼吸器及防護手套、消防衣。

六、洩漏處理方法

個人應注意事項：1.隔離危害區域，並禁止非相關人員進入。2.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環境注意事項：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移除引火源。
清理方法：1.在安全許可下，設法止漏。2.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 3.少量洩漏：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並將該吸附之物質放置於適當之容器內作廢棄處置。 4.大量洩漏：築堤圍堵後作廢棄處置。嚴重情況下則通知當地緊急防災應變單位請求協助。 5.洩漏至空氣中：噴灑水霧以降低蒸氣，人員需待在上風處，並遠離低窪地區。 6.洩漏至土壤中：將外洩物收集至深水坑、掘洞中或砂袋圍堵的區域，圍堵後作廢棄處置。並用砂或其他不燃物質吸附外洩物。 7.洩漏至水中：用吸收布，外洩物吸收墊或吸收枕覆蓋外洩物。中和後收集於適當之容器內，用活性炭吸收後，以抽吸軟管吸取，並用機器收集外洩物。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1.即使空容器也可能含具有爆炸性的蒸氣。2.勿在容器上或近容器處進行切割、鑽孔、磨光、焊接等作業。 3.避免人員接觸，包括吸入。4.有暴露危害時應穿戴呼吸防護具。5.在通風良好處處置。6.避免物質蓄積在窪地及污水坑。7.除非已檢查空氣品質，否則不要進入侷限空間。8.禁止吸煙、暴露在裸光中或引火源。 9.避免產生靜電。10.不要使用塑膠桶。11.所有管線及設備皆須接地及固定。12.使用抗火花工具。13.避免接觸不相容物。14.作業中禁止飲食、吸煙。15.容器不使用時需緊閉。16.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17.使用後務必用肥皂及水洗手。18.工作服分開清洗。19.工作地區維持良好的衛生習慣。20.定期偵測空氣品質，確保維持工作環境之安全。
儲存：1.依廠商建議包裝，僅允許使用合格的易燃性液體塑膠儲存容器。2.檢查容器是否有清楚的標示且無洩漏。 3.若粘度低，儲桶接頭需為不可移動式，若內裝為金屬桶則金屬桶可以螺絲擰緊；若粘度在 2680 cSt.以上，或其製成品粘度在 250 cSt.以上，或粘度在 20 cSt.以上但使用前需先攪拌者，則可使用移除式接頭。4.若採組合式包裝，則內外包裝間應充填足夠的惰性緩衝墊材；而若內包裝為玻璃並盛裝第一級易燃物，則應放置充足的惰性吸收劑以吸附外溢物質，除非外包裝為緊密的塑膠模製品，且該化學物質與塑膠容器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73

第3頁 /6頁

無不相容性。5.儲存時須注意與不相容性物質分離：(1)酯會與酸反應產生熱及醇，若該酸具有強氧化性，則反應將極為劇烈且大量生熱，可能引燃其反應產物。(2)在鹼溶液中，酯之間也可能產生交互作用而生熱。酯與鹼金屬及氫化物會產生氫氣。(3)酯與脂肪族胺及硝酸鹽不相容。(4)避免與氧化劑反應。6.儲存於原容器中，並放置於合格的防火區域。7.勿儲存於蒸氣易蓄積之窪坑、凹處或地下室。8.作業區禁止吸煙，避免裸光、熱和其他引火源。9.保持容器緊閉。10.遠離不相容性物質，並儲存在陰涼、乾燥及通風良好的區域。11.避免容器物理性損壞和定期測漏。

八、暴露預防措施

工程控制：1.提供局部排氣通風系統。2.排氣通風系統須確保符合爆炸界限可用範圍。

控制參數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 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 濃度 CEILING	生物指標 BEIs
125 ppm	156.25 ppm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1. 1000 ppm：使用任何含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半面罩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含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或是含有機蒸氣濾罐之動力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或是供氣式呼吸防護具，或是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2. 緊急或計畫進入未知濃度或立即危害生命健康濃度的狀況下：使用正壓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或是正壓全面型供氣式呼吸防護具、輔以逃生型之正壓式呼吸防護具或全面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3. 逃生：使用任何含直接式或隔離式有機蒸氣濾毒罐之全面型空氣清淨式呼吸防護具（防毒面罩），或是任何逃生型自攜式呼吸防護具。

手部防護：1.化學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1.防濺安全護目鏡。2.面罩。3.提供緊急眼睛清洗裝置或是快速淋浴裝置等。

皮膚及身體防護：1.化學防護衣。

衛生措施：1.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洗淨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且須告知洗衣人員污染之危害性。

2.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3.處理此物後，須徹底洗手。4.維持作業場所清潔。

九、物理及化學性質

外觀：無色至黃色液體	氣味：水果味
嗅覺閾值：0.08 ppm	熔點：-100℃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134℃
易燃性（固體，氣體）：—	閃火點：32℃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閉杯
自然溫度：—	爆炸界限：約 1% ~ 7.5%
蒸氣壓：在 20℃ 時 7 mmHg	蒸氣密度：4.5（空氣=1）
密度：0.8692（水=1）	溶解度：水中溶解度為 0.2%；可溶於乙醇、醚、丙酮。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0.9（乙酸丁酯=1）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號：4473

第4頁 / 6頁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常溫常壓下穩定。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1.氧化劑、強鹼、強酸、硝酸鹽：起劇烈反應。 2.塑膠：侵蝕作用。
應避免之狀況：1.避免熱、火焰、火星和其他引火源。2.若受熱，容器可能破裂或爆炸。3.遠離水源或下水道。
應避免之物質：氧化性物質、鹼、酸、可燃性物質。
危害分解物：熱分解會產生各式分解產物。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皮膚、吸入、食入、眼睛
症狀：頭痛、咳嗽、刺激、混亂、昏睡、暈眩、昏迷、呼吸困難、心搏過速、咽喉炎、支氣管炎、肺炎、肺水腫、噁心、嘔吐、腹瀉、腹痙攣。
急毒性：吸入：1.吸入正常製程過程中所產生的氣膠（霧滴、薰煙）可能會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2.有限的資料顯示，吸入此物質可能刺激呼吸道，造成頭痛、咳嗽、刺激口腔與喉嚨，以及胸痛。3.溫度增高將增加其危害程度。4.嚴重暴露會造成麻醉作用，伴隨混亂、昏睡及喪失意識；亦可能造成呼吸急促、痙攣、失去胃口、肺水腫，以及肝、腎之損傷。5.高濃度脂肪酯之主要影響為昏睡、刺激及麻醉。過量暴露會造成中樞神經系統抑制、頭痛、昏睡、暈眩、昏迷及神經行為改變。6.對呼吸道的影響包括刺激黏膜、呼吸困難及心搏過速、咽喉炎、支氣管炎、肺炎，甚至肺水腫。7.對腸胃道的影響包括噁心、嘔吐、腹瀉及腹痙攣。 皮膚：1.其液體可能與油脂互溶，可能使皮膚脫脂。2.可能造成刺激。3.若經由皮膚傷口、擦傷處進入血流，或經由皮膚吸收可能造成全身性中毒。4.使用前應檢查皮膚，確保已對外來的傷害採取適當的防護。 眼睛：1.可能造成眼睛紅及刺激感。 食入：1.誤食可能影響健康。可能造成頭痛、噁心、嘔吐及腹痛。2.較嚴重暴露會造成麻醉作用，包括暈眩、精神混亂、失去胃口、失去意識及中樞神經系統抑制；也可能造成痙攣、肺水腫，以及肝、腎之損傷。3.食入其液體可能因吸入肺部而產生化學性肺炎，此可能造成嚴重後果。此外若嘔吐物倒吸入至肺部亦可能造成潛在致命的化學性肺炎。 LD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LC ₅₀ (測試動物、吸收途徑)：—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1.此物質為脫脂劑，皮膚長期暴露可能造成皮膚炎、龜裂、乾燥。2.長期眼睛暴露可能造成輕微而短暫的結膜發紅、視覺不良或其他短暫性眼睛損傷/潰瘍。

十二、生態資料

生態毒性：LC ₅₀ (魚類)：— EC ₅₀ (水生無脊椎動物)：— 生物濃縮係數 (BCF)：11 (估計)
持久性及降解性： 1.釋放至土壤中，從濕土壤表面揮發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也可能從乾土壤表面揮發。資料顯示，在土壤中被生物分解亦是其重要流佈機制。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73

第5頁 /6頁

2.釋放至水中，預期此物質會被水中懸浮物或沈澱物吸附，會從水表面揮發。資料顯示，在水中被生物分解亦是其重要流佈機制。估計其在河流及湖水揮發的半衰期分別約為 4.7 小時與 4.9 天。
3.釋放至空氣中，此物質會以氣相單獨存在於大氣中，會與光化學產物之氫氧自由基反應，其半衰期約為 2.4 天。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預期在水中生物體之生物濃縮低。
土壤中之流動性：預期在土壤中具中等移動性。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廢棄處置方法： 1.參考相關法規處理。 2.儘可能回收，若無適當之處理或廢棄物處置機構，可洽詢製造商或地方環保單位進行回收。 3.廢棄方法：先與適當之可燃性物質混合後，在合格場所掩埋或焚化廢棄物。 4.空容器需除污並須遵循所有標示規範，直到容器已清理乾淨並破壞。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104
聯合國運輸名稱：乙酸第二戊酯
運輸危害分類：3
包裝類別：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適用法規： 1.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2.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 3.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4.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5.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6.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
--

十六、其他資料

參考文獻	1. RTECS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2. ChemWatch 資料庫，2007-1 3. OHS MSDS 資料庫，2007 4. HSDB 資料庫，TOMES CPS 光碟，Vol.71，2007
製表者單位	名稱：— 地址/電話：—
製表人	職稱：— 姓名（簽章）：—

物質安全資料表

序 號：4473

第6頁 /6頁

製表日期	96.12.1
備 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查無相關資料，而符號“/”代表此欄位對該物質並不適用。

上述資料由勞委會委託製作，各項數據與資料僅供參考，使用者請依應用需求判斷其可用性，尤其需注意混合時可能產生不同之危害，並依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之相關規定，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